

管理学院 2017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

推免生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。为了规范和细化接收推免生的工作，确保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 2017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研究生院招生办 2016 年 9 月 4 日发）文件精神，我院本着“用足计划，总量控制，灵活调整”的原则，制定本院接收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1、招生小组：全面负责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。招生小组由教学院长、知名学者、教学秘书组成。

招生小组组长：苏秦

成 员：冯耕中、徐寅峰、庄贵军、张俊瑞、刘海城

秘 书：白皎、付琳

2、复试小组召集人：按一级学科成立复试小组，负责推免复试工作。

管理科学与工程：冯耕中、吴锋、郭菊娥、姜锦虎

工商管理：张俊瑞、庄贵军、姚小涛、原长弘、田高良

二、申请者基本条件

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并经教育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上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的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通过面试考核，可被招收为我院研究生：

1、有理工类、管理类专业背景的优秀应届本科学生；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，有较强的或潜在的研究能力；英语通过六级，或其他社会认可度较高的英语水平测试相当成绩；

2、同等条件下，若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较高层次奖励、或本科阶段在正式刊物已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，或有社会实践经历且获得优良评价者可优先招收。

三、我院接收外校推免生的专业

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学 术 型	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
	120202	企业管理
	120204	技术经济及管理
	120201	会计学

注：原则上我院接收的推免生均为长学制（攻博）研究生。

四、推免生奖励措施

1、学校为推免研究生设立“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覆盖面 100%（特等奖 10000 元，一等奖 3000 元，二等奖 1000 元），且与其它奖学金均可兼得。

2、长学制研究均享受 I 等学业奖助金（10000 元/人）；

3、学院设立“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”，按一定比例从当年录取的长学制研究生中选拔发放。

五、研究生支持与保障计划

学院根据博士生培养各个环节的不同特点，分别设计制订出各种不同的支持和保障计划：

1、优先推荐长学制研究生进行国际联合培养、出国交流访问和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；

2、博士新生奖学金（10000 元/人；全年奖励人数为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10%）、科研创新基金（批准项目数为当年博士生人数的 30%）、学术论文奖励、优博论文培育基金、优博论文奖励基金、企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等资助。

六、接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1、所有推免申请者按教育部通知的时间和要求，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 或 <http://yz.chsi.cn>）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、报名、缴费，填写并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上传本人照片；（注：申请者应对上述报考信息仔细核对，一经提交，将无法更改；未缴费视为报名无效。）

2、所有推免生均需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。

3、学院接收推免研究生共分三个阶段：本院推免生、外校推免生（夏令营）及 9 月推免生接收阶段。

（1）接收本院推免生优惠政策

——本院的推免生可在院内跨学科选择专业和导师，并自主选择攻读学术（长学制）或专业学位研究生；

——本院推免生可免面试考核环节，推荐时的综合面试成绩作为录取时的面试成绩；

——本院推免生在 9 月 28 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的 10 小时内完成报名和接收预录取信息程序，否则将被取消优惠政策，与外校推免生同等考虑。

(2) 接收外校推免生（夏令营）推免生优惠政策

——接收的外校推免生均为攻读长学制研究生；

——参加过夏令营的推免生，可免面试考核环节，夏令营期间的考核成绩可作为录取时的面试成绩；

——夏令营预录的推免生在 9 月 28 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的 10 小时内完成报名和接收预录取信息程序，否则将被取消优惠政策，与其它外校推免生同等考虑。

(3) 接收 9 月推免生程序

——凡有意申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2017 年推免生的学生，请于 10 月 10 日前，提交电子版、纸质版申请材料；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分批分期进行复试。

根据往年经验，申请我院的学生较多，因接收推免名额有限，**额满即止**，故请申请人尽早提交申请材料，可先发送电子材料参加面试，同时寄送纸质材料，以免错失机会。

——申请材料清单：

- 1)、《西安交通大学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；
- 2)、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需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- 3)、英语成绩单复印件；
- 4)、个人陈述（格式不限）；
- 5)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已发表论文、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）；

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（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），并按上述顺序装订。

——纸质材料提交地址：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，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务中心 107 室，白老师、付老师，029-82665353、82665695。

——电子材料提交至：

xjtu82665353@163.com，邮件标题以“学校-姓名”命名。

——复试名单及安排将通过邮件或短信告知；首批复试安排预计于 9 月 21 日即启动。

——学院在收到推免生申请系统报名后的 48 小时内发送复试通知。在此期间，申请人应随时关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的信息；申请人须在面试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并作出回应，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请；

——复试内容及要求：

1)、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，打分采取百分制。（外语口语、综合知识两种面试成绩均不及格者，可一票否决。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）外语口语测试：时间 10 分钟。

2)、综合知识测试(考察学生对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理解与掌握;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表达能力;突出考察学生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),时间 20 分钟。

3)、复试小组由 3-5 名老师组成,复试召集人为复试小组组长;

4)、9 月下旬安排集中复试(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;根据接收推免名额和申请人网报情况,可采取现场复试、网络视频交互式复试等。

七、预录取与正式录取

1. 面试通过者,学院向申请人发送预录取通知,请申请人关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;

2. 申请人须在预录取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回应接收预录取,接受者即被我校正式录取为 2016 年硕士研究生,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八、其它说明

1. 已录取的推免生,应承诺不再列入本科就业计划,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;

2. 已录取的推免生,如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,将被取消录取资格;

3. 如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诚信问题而被录取的,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或学籍,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;

4. 体检不符合规定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,体检工作将在 10 月中下旬进行,请留意我校研招网(<http://yz.xjtu.edu.cn>)的具体通知;

5. 我校将于 2017 年 6 月向被本校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管理学院

2016年9月19日

联系方式

地址: 西安市咸宁路 28 号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务中心

邮编: 710049

传真: 029-82665694

电话: 029- 82665353 82665695 网址: <http://som.xjtu.edu.cn>

信箱: xjtu82665353@163.com